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057號

原告 王麗民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5日北  
市裁催字第22-CV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  
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王麗民(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20分  
許，行經○○市○○區○○路00號(往○○街方向)時，因  
「聞消防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以新北市警交大  
字第CV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  
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  
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  
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年3月15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

01 「聞消防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  
02 第45條第2項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CV0000000號裁決(下  
03 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吊銷駕駛  
04 執照，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  
05 訴訟。

## 06 二、原告主張：

07 原告聞消防車警號當下即想避讓，但幸福路24號前係雙向單  
08 線道，路幅過窄，且前方有違停車輛，無法靠邊停車，故原  
09 告選擇加速至前方寬敞處避讓，並非不立即避讓等語。並聲  
10 明：原處分撤銷。

## 11 三、被告則以：

12 依檢舉影像，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聞消防車警號時，確有  
13 不立即避讓之情事，原告所謂前方違停車輛，乃係聽聞消防  
14 車警號後依規定靠邊停讓，反倒是系爭車輛無視消防車警  
15 笛，搶快跨越雙黃線並超越前方車輛加速行駛，顯已製造出  
16 法所不容許之風險，其違規行為明確等語。並聲明：駁回原  
17 告之訴。

## 18 四、本院之判斷：

###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

20 1.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聞消防車、消防車、警備  
21 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  
22 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  
23 鍰，並吊銷駕駛執照。」第67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  
24 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  
25 考領駕駛執照。」

26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  
27 1、2款：「汽車聞有消防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  
28 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  
29 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一、聞有執行緊  
30 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  
31 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火

01 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二、在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  
02 道之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  
03 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04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聞消防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  
05 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06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檢舉人車輛之行車紀  
07 錄器影像光碟，內容略以(本院卷75-87、98頁)：「

08 (檢舉人車輛後方之行車紀錄器)

09 18:20:14：系爭車輛行駛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白色  
10 休旅車(下稱B車)後方，且可明顯聽到消防車警笛  
11 聲。此時有多輛機車從B車右側水溝蓋路縫向前行  
12 駛。

13 18:20:24：B車右方向燈亮起，緩緩向路邊停靠。系爭  
14 車輛則往道路中線移動。

15 18:20:27-18:20:30：系爭車輛跨越雙黃線，超過B車往  
16 前直行(從截圖畫面可知，系爭車輛直行後從左方  
17 經過檢舉人車輛)，另可見系爭車輛後方約一個車  
18 身距離之消防車，已開啟爆閃燈及警笛。

19 18:20:35-18:20:42：兩輛消防車陸續從左方經過B車及  
20 檢舉人車輛。

21 (檢舉人車輛前方之行車紀錄器)

22 18:20:16-18:20:26：背景中可明顯聽到消防車警笛聲  
23 響，檢舉人車輛與前方自小客貨車皆緩慢向右停  
24 靠。

25 18:20:35-18:20:38：系爭車輛出現(從截圖畫面可  
26 知，系爭車輛從左後方經過檢舉人車輛)，持續直  
27 行，未有向右停靠路邊之避讓行為。

28 18:20:39-18:20:39：兩輛消防車陸續自左後方通過檢  
29 舉人車輛。」

30 2.是從上開勘驗內容可知，消防車有開啟爆閃燈及警笛，  
31 原告自負有應立即避讓之義務，然原告於聽聞消防車警

01 笛，並無不得立即停靠避讓之情形（其右側路邊尚有機  
02 車行駛經過），原告卻未如B車或檢舉人車輛立即向路  
03 邊停靠以讓消防車快速通過，反而於24秒起跨越雙黃  
04 線，利用其前方車輛避讓之空間，行駛在消防車前方，  
05 並超越B車及檢舉人車輛，一路直行，直至38秒許消失  
06 於影像畫面中為止，均未靠邊避讓，顯已該當道交條例  
07 第45條第2項所稱「不立即避讓」之行為。

08 3.至原告雖表示其有於前方道路寬敞處另行避讓云云，然  
09 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且原告利用其前方車輛避讓之空  
10 間，超越前車並行駛在消防車前方，其行為已屬「不立  
11 即避讓」，已如前述。況倘依原告主張得以「利用他車  
12 避讓空間，迅速行駛至前方」即不違反本條規定，則往  
13 後其他車輛聽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笛時，也不會立即靠  
14 邊避讓，而紛紛等待他車避讓，如此一來顯有礙本條使  
15 緊急任務車輛優先通行之立法目的，原告上開主張，顯  
16 無可採。

17 4.綜上，原處分認定系爭車輛有「聞消防車之警號，不立  
18 即避讓」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是原處分依前開規定  
19 及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洵屬合法有據。原告既駕駛系  
20 爭車輛行駛於道路，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  
21 為不知，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  
22 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  
23 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  
24 開規定作成系爭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  
25 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

26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7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8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9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31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法 官 林敬超

- 0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0 造人數附繕本）。
- 1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2 逕以裁定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書記官 陳玟卉